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763号

申请执行人穆某某1，女，1959年10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穆某某2，男，1953年5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\_\_\_\_\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8665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穆某某2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因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约定以拍卖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路28弄7号103室的方式履行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路28弄7号1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记员 严铭